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转债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股权支付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记载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1,202,0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240,407.80元。
- 三、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股权支付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

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 (2)派送或发放现金红利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正川医药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三、特别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上市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计算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税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及股息红利预扣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应股息红利由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扣缴义务人指南》中相关规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元。

五、有关附则

1. 公司股东大会于6月13日通过以下方式资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群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运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

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均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00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回购股份价格: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一、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二、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三、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四、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五、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六、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七、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八、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九、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一、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二、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三、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四、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五、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六、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七、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八、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九、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一、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二、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三、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四、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五、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六、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七、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八、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九、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一、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二、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三、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四、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五、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六、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七、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八、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九、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一、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二、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三、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四、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五、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六、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七、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八、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九、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一、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二、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三、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四、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五、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六、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七、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八、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九、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十、回购股份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情形。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九) 回购股份期限

(十) 回购股份数量

(十一) 回购股份价格

(十二) 回购股份数量

(十三) 回购股份数量

(十四) 回购股份数量

(十五) 回购股份数量

(十六) 回购股份数量

(十七) 回购股份数量

(十八) 回购股份数量

(十九) 回购股份数量

(二十) 回购股份数量

(二十一) 回购股份数量

(二十二) 回购股份数量

(二十三) 回购股份数量

(二十四) 回购股份数量

(二十五) 回购股份数量

(二十六) 回购股份数量

(二十七) 回购股份数量

(二十八) 回购股份数量

(二十九) 回购股份数量

(三十) 回购股份数量

(三十一) 回购股份数量

(三十二) 回购股份数量

(三十三) 回购股份数量

(三十四) 回购股份数量

(三十五) 回购股份数量

(三十六) 回购股份数量

(三十七) 回购股份数量

(三十八) 回购股份数量

(三十九) 回购股份数量

(四十) 回购股份数量

(四十一) 回购股份数量

(四十二) 回购股份数量

(四十三) 回购股份数量

(四十四) 回购股份数量

(四十五) 回购股份数量

(四十六) 回购股份数量

(四十七) 回购股份数量

(四十八) 回购股份数量

(四十九) 回购股份数量

(五十) 回购股份数量

(五十一) 回购股份数量

(五十二) 回购股份数量

(五十三) 回购股份数量

(五十四) 回购股份数量

(五十五) 回购股份数量

(五十六) 回购股份数量

(五十七) 回购股份数量

(五十八) 回购股份数量

(五十九) 回购股份数量

(六十) 回购股份数量

(六十一) 回购股份数量

(六十二) 回购股份数量

(六十三) 回购股份数量

(六十四) 回购股份数量

(六十五) 回购股份数量

(六十六) 回购股份数量

(六十七) 回购股份数量

(六十八) 回购股份数量

(六十九) 回购股份数量

(七十) 回购股份数量

(七十一) 回购股份数量

(七十二) 回购股份数量

(七十三) 回购股份数量

(七十四) 回购股份数量

(七十五) 回购股份数量

联系电话:023-6349898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重要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46.32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46.12元/股
●“正川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19日
●调整有效期: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期间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牌转股,自2024年6月19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已于2024年6月18日发行,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5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正川转债”存续起时间为2024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自转股起时间于2024年11月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6.69元/股,经历史调整,本次

转股价格为46.32元/股。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度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基数。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在“正川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对“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46.32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46.12元/股
●“正川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19日
●调整有效期: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期间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牌转股,自2024年6月19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已于2024年6月18日发行,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5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正川转债”存续起时间为2024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自转股起时间于2024年11月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6.69元/股,经历史调整,本次

转股价格为46.32元/股。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度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基数。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在“正川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对“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46.32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46.12元/股
●“正川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19日
●调整有效期: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期间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牌转股,自2024年6月19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已于2024年6月18日发行,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5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正川转债”存续起时间为2024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自转股起时间于2024年11月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6.69元/股,经历史调整,本次

转股价格为46.32元/股。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度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基数。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在“正川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对“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46.32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46.12元/股
●“正川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19日
●调整有效期: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期间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牌转股,自2024年6月19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已于2024年6月18日发行,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